

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 區 市場申請書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姓名		組織類別		法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資本額或存款	新臺幣：元										
							證明文件名稱：										
申請人代表姓名		住址				職業											
文件送交人姓名		通訊處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
姓名：		地址：		電話：													
申請投資興建之市場都市計畫編號				區 里 路		市場基地積		平方公尺									
申請投資地段名稱 (含公有私有地)	區	段	小段	地號	基地號土地面積(㎡)		所有權人		法定代理人								
市場基地周圍道路 (未開闢者不填)		東： 里，西： 里		市場用地內 土地權利關係		公有地		㎡		國有地		㎡		市有地		㎡	
		南： 里，北： 里				私有地		㎡		省有地		㎡		其他公有地		㎡	
	1	法人證明文件 (個人免附)		5	公共設施保留地證明書		9	事實計畫書：包括組織證明、資本額、工程計畫書、營運計畫書、財務計畫書、土地取得情形。 工程計畫書：包括都市計畫現況繪圖、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、位置圖、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、配置圖、各層面積計算表及使用情形說明、各層平面圖、立面圖、法規檢討表(容積率、建蔽率、停車位)、設計說明、施工計畫(施工預定進度表、施工經費、市場使用樓層工程總造價)。 營運計畫書：含銷售商圖分析、市場土地條件分析、市場經營管理辦法、發展遠景。 財務計畫書：含整體計畫執行所需資金籌措、市場經營信託收支情況。									
	2	股東(含聯人)名冊影本 (個人或獨資者免附)		6	土地權利證明(含分割證明、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複本)												
	3	資本額(金融機構存款)證明		7	土地登記第一類地籍圖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												
	4	申請人(代表人)戶籍證明文件		8	其他相關文件												
申請書說明	一、申請投資地段名稱欄如因土地筆數超過可採浮點方式填寫，上開筆字項得以電腦處理查詢者，得免檢附。 二、應檢附證件及文件於申請時以正本乙份送件，從文件類正通知類費後，製作副本 15 份送臺北市政府市場處收件移轉轉審。 三、事實計畫書內容除上開筆字項所列者外，如有需要說明或補充者，由投資人自行於設計計畫書內敘明之。						此致 臺北市政府 申請人： (簽章)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